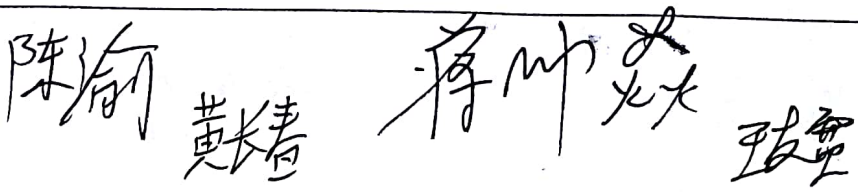
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: 湖南湘阴县 4×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

编号: 004

活动时间	2018.11.20
活动地点	项目部会议室
主持(交底)人	陈渝
内容:	(1)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(包括批准、核准、许可、注册、认证、颁发证照等,下同)或者验收的,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;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,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。 (2)、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;对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管理条例进行相应的处罚。 (3)、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,应当责令立即排除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、设备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,经审查同意,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。 (4)、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,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,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参加人(签字)	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, 监理项目部自存。

